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雅婷
電話：082-325630#62467
傳真：082-375048
電子信箱：t0928066591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19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110年度
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簡章」及「國民體適能指導
員證照展延申請簡章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體育署110年3月8日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
11000074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明定初級指導員得擔
任學校體適能指導及體適能檢測工作，並明列中級指導員
之執業範圍除初級指導員之業務外，得擔任健身中心之體
適能指導員，並指導65歲以上民眾之體適能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檢定考試及證照展延申請採「網路報名」方式，第1梯
次檢定考試報名日期自110年3月5日起至3月19日止，第1梯
次證照展延申請自110年4月19日起至4月30日止。惠請轉知
貴單位及所屬之相關人員踴躍報名檢定考試及申請證照展
延，並於網站刊登上開資訊。
- 四、另請依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，請其所屬教

學務處 110/03/15 09:28



1100000967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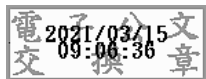


練及課程教師參與檢定考試及證照展延，以維護民眾運動安全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蔣安恬小姐或李宥達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7749-6876、7749-6878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、金門縣立體育場、金門體育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